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東發

相　對　人　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吉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96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新臺幣2,200,000元之彰化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1紙（存單號碼：DY00339），准以面額新臺幣2,204,400元之彰化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有明文。再供擔保之提存物固得由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其變換，惟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有同一之權利，此項法定質權標的之效力範圍應及於提存物之孳息，該受擔保利益人於受有損害後，依法得收取孳息並對該提存物暨其孳息有優先受償之權利（民法第884條、第889條、第901條參照）。是法院裁定此類許其變換提存物事件時，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暨其孳息，在經濟上是否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定之，如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，尤應對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（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、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、盈餘及增資配股等）併為斟酌其客觀價值，此乃法定質權應為之當

然解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（編號：DY00339）1張提存在案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）。因該定期存單將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到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以同額彰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替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50號變更提存物事件裁定，提供面額2,200,000元之彰化銀行信義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1張（編號：DY00339），經本院提存所准予提存在案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111度存字第996號擔保提存事件案卷查明確認屬實。而聲請人提存之上揭可轉讓定期存單（編號：DY00339）計至112年4月21日存單到期日為止，衍生之利息總額為4,400元，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銀行函詢，經該行信義分行以112年3月10日彰信義字第11200012號函復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本院審酌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加計其孳息，合計為2,204,400元（2,200,000元+4,400元），認聲請人應提存之新提存物其價值應與2,204,400元相當，爰准聲請人以2,204,400元同面額之彰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變更之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